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 行政會議紀錄附件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6 日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碩士一貫學程核定一覽表

序號	申請種類	就讀科系	姓名	申請系所
1	預研究生	日四技物流系三甲	廖家莉	物流系碩士班
2	預研究生	日四技航管系三甲	王詩媛	物流系碩士班
3	預研究生	日四技應外系三甲	鄧仔岑	物流系碩士班
4	預研究生	進四技資管系三甲	項一凡	物流系碩士班
5	預研究生	進四技資管系三甲	張盛淵	物流系碩士班
6	預研究生	日四技觀休系三甲	許玲華	觀休系碩士班
7	預研究生	日四技觀休系三甲	林俊宏	觀休系碩士班
8	預研究生	日四技應外系三甲	賴怡玟	觀休系碩士班
9	預研究生	日四技遊憩系三甲	許伯睿	觀休系碩士班
10	預研究生	進四技觀休系三甲	楊小蔓	觀休系碩士班
11	預研究生	日四技電機系三甲	鄭名呈	電機系碩士班
12	預研究生	日四技電機系三甲	陳弘文	電機系碩士班
13	預研究生	日四技電機系三甲	林聖堡	電機系碩士班
14	預研究生	日四技電機系三甲	李祥	電機系碩士班
15	預研究生	日四技電信系三甲	陳威豪	電機系碩士班
16	預研究生	日四技電信系三甲	陳勳賢	電機系碩士班
17	預研究生	日四技電信系三甲	陳冠唯	電機系碩士班
18	預研究生	日四技電信系三甲	許祖鈞	電機系碩士班
19	預研究生	日四技電信系三甲	黃柏鑫	電機系碩士班
20	預研究生	日四技電信系三甲	蔡岳庭	電機系碩士班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碩士一貫學程核定一覽表

序號	申請種類	就讀科系	姓名	申請系所
21	預研究生	日四技資工系三甲	洪政鎰	電機系碩士班
22	預研究生	日四技食科系三甲	呂巧靈	食科系碩士班
23	預研究生	日四技食科系三甲	周承漢	食科系碩士班
24	預研究生	日四技食科系三甲	許媿綺	食科系碩士班
25	預研究生	日四技食科系三甲	謝佳玗	食科系碩士班
26	預研究生	日四技食科系三甲	陳逸佩	食科系碩士班
27	預研究生	日四技食科系三甲	林恩靖	食科系碩士班
28	預研究生	日四技食科系三甲	郭俊佑	食科系碩士班
29	預研究生	日四技食科系三甲	汪展謙	食科系碩士班
30	預研究生	日四技食科系三甲	王昌翰	食科系碩士班
31	預研究生	日四技食科系三甲	李季美	食科系碩士班

教務處附件二

學制	系別	各系招生缺額	完成報名人數小計	錄取人數
日間部 二年級	電機工程系	4	4	4
	電信工程系	6	2	2
	資訊工程系	8	5	5
	食品科學系	4	4	4
	水產養殖系	8	6	6
	觀光休閒系	24	18	18
	餐旅管理系	10	13	13
	海洋遊憩系	10	10	10
	航運管理系	0		
	資訊管理系	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7	8	8
	應用外語系	15	11	10
	各系合計	106	81	80
	學制	系別	各系招生缺額	各系報名人數小計
日間部 三年級	電機工程系	18	4	4
	電信工程系	10	1	1
	資訊工程系	6	0	
	食品科學系	2	2	2
	水產養殖系	17	1	1
	觀光休閒系	20	1	1
	餐旅管理系	6	1	0
	海洋遊憩系	9	2	2
	航運管理系	7	0	
	資訊管理系	13	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5	1	1
	應用外語系	15	0	
	各系合計	128	13	12

學制	系別	各系招生缺額	完成報名人數小計	錄取人數
進修部 二年級	資管系	18	5	5
	觀休系	10	7	7
	各系合計	28	12	12
學制	系別	各系招生缺額	完成報名人數小計	錄取人數
進修部 三年級	資管系	11	0	
	觀休系	11	3	3
	各系合計	22	3	3

學制	科別	各科招生缺額	完成報名人數小計	錄取人數
五專部 二年級	電機科	16	1	1

學務處：

1. 6 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人數共計 8 件 10 人次，與去（108）年同期相較，A2 事件增加 8 人次。

學院	系別	108 年 6 月			109 年 6 月		
		A1 類	A2 類	合計	A1 類	A2 類	合計
人文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1	1
	資訊管理系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應用外語系					2	2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					1	1
	電信工程系		1	1		1	1
	水產養殖系						
	電機工程系		1	1		1	1
	食品科學系					1	1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3	3
	餐旅管理系						
	海洋遊憩系						
合計(單位人次)			2	2		10	10

總務處報告事項：

1.依本校自設電錶統計本校各大樓最近三個月用電情形如下：

	行政大樓	學生宿舍	實驗大樓	路燈	圖資館	體育館	教學大樓	海科大樓	合計
	29,350	57,270	40,290	5,334	48,960	20,660	49,920	85,670	337,454
109 0401	24,782	58,522	32,950	5,347	41,214	11,371	41,504	81,065	296,755
↓									
109 0430	-4,568	1,252	-7,340	13	-7,746	-9,289	-8,416	-4,605	-40,699
	-15.56	2.19	-18.22	0.24	-15.82	-44.96	-16.86	-5.38	-12.06
	37,640	71,820	55,860	6,575	59,780	20,380	68,890	100,010	420,955
109 0501	38,219	88,693	58,327	7,724	61,274	24,656	72,197	111,719	462,809
↓									
109 0531	579	16,873	2,467	1,149	1,494	4,276	3,307	11,709	41,854
	1.54	23.49	4.42	17.48	2.50	20.98	4.80	11.71	9.94
	41,060	82,040	62,300	7,273	65,590	17,390	76,740	108,150	460,543
109 0601	42,522	87,145	57,286	7,643	65,014	23,758	69,923	116,351	469,642
↓									
109 0630	1,462	5,106	-5,014	370	-576	6,368	-6,817	8,201	9,099
	3.56	6.22	-8.05	5.09	-0.88	36.62	-8.88	7.58	1.98

說明：1. 實驗大樓含司令台、養殖育苗室、室內實習場等及運動場。

2. 表中每組第 1 列為去年用量，第 2 列為今年用量，第 3 列為增加量，第 4 列為較去年同期之增加率。

3. 教學大樓太陽光電 109 年 6 月份產生電力 6,630 度，今年度累計 33,270 度。

4. 養殖溫室太陽光電 109 年 6 月份產生電力 3,570 度，今年度累計 13,681 度。

5. 體育館太陽光電 109 年 6 月份產生電力 1,299 度，今年度累計 24,196 度。

6. 實驗大樓太陽光電 109 年 6 月份產生電力 400 度，今年度累計 1,554 度。

7. 教學大樓旁機車棚太陽光電 109 年 6 月份產生電力 8,681 度，今年度累計 41,898 度。

8. 食品加工場太陽光電自 109 年 6 月份產生電力 6,745 度，今年度累計 27,014 度。

9. 司令台太陽光電自 109 年 6 月份產生電力 11,707 度，今年度累計 50,920 度。

10. 截至月底本年度太陽光電佔本校用電比率約 8.83%。

2. 依台電抄表本校今年度用電增減情形：

收據 月份	108 年		109 年		電度差異	累計增 減情形
	期 間	當月電度	期 間	當月電度		
02	1080101~1080131	235,400	1090101~1090131	215,600	-19,800	-19,800
03	1080201~1080228	174,200	1090201~1090229	187,200	13,000	-6,800
04	1080301~1080331	303,800	1090301~1090331	316,200	12,400	5,600
05	1080401~1080430	346,200	1090401~1090430	304,600	-41,600	-36,000
06	1080501~1080531	436,400	1090501~1090531	477,600	41,200	5,200
07	1080601~1080630	476,800	1090501~1090531	486,400	9,600	14,800

3. 統計本校 109 年度用水情形(私錶)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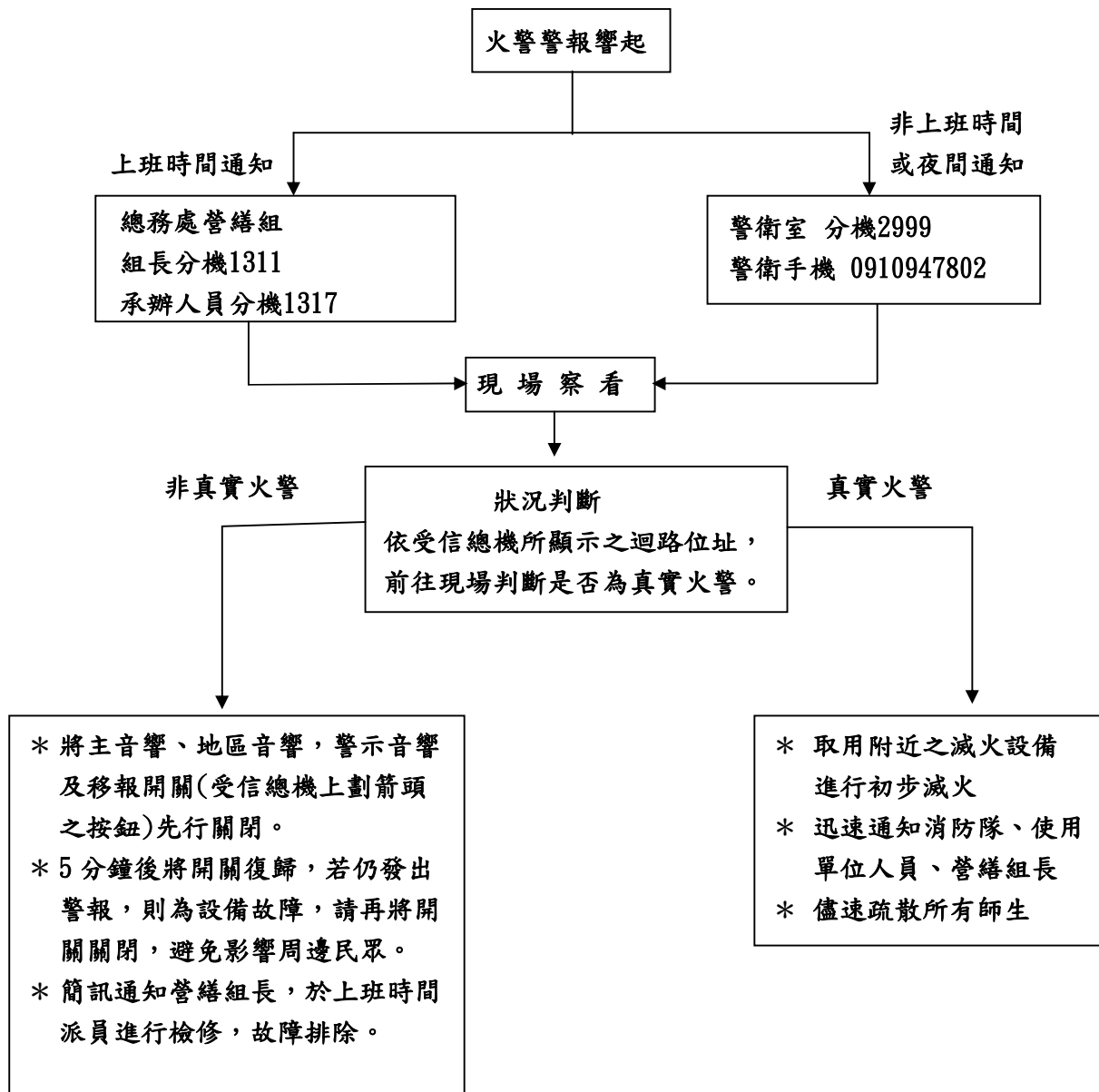
	1080103~ 1080628 用水情形		1090102~ 1090702 用水情形		累計增 加用水	累計增減 用水率	與去年當月 用水差異	與去年當月 增減用水率
	累計 用量	平均 每日	累計 用量	平均 每日				
行政教學	2,927	16.63	1,917	10.53	-1,010	-34.51	27	5.90
體育館	925	5.26	672	3.69	-253	-27.35	59	77.63
實驗大樓	1,204	6.84	1,116	6.13	-88	-7.31	-7	-3.26
司令台	175	0.99	33	0.18	-142	-81.14	0	0
教學大樓	1,763	10.02	1,884	10.35	121	6.86	0	0
圖資大樓	1,188	6.75	1,318	7.24	130	10.94	36	13.64
學生宿舍	11,124	63.20	12,406	68.16	1,282	11.52	777	38.64
海科大樓	1,977	11.23	2,140	11.76	163	8.24	140	45.16
食品加工實習 場(106.5 啟用)	858	4.88	137	0.75	-721	-84.03	8	57.14
合 計	22,141	125.80	21,623	118.81	-518	-2.34	1,040	29.16
使用天數	176		182					

註：養殖育苗室原由司令台系統供水，已改由海科供水。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消防警報緊急應變程序

## 消防警報動作處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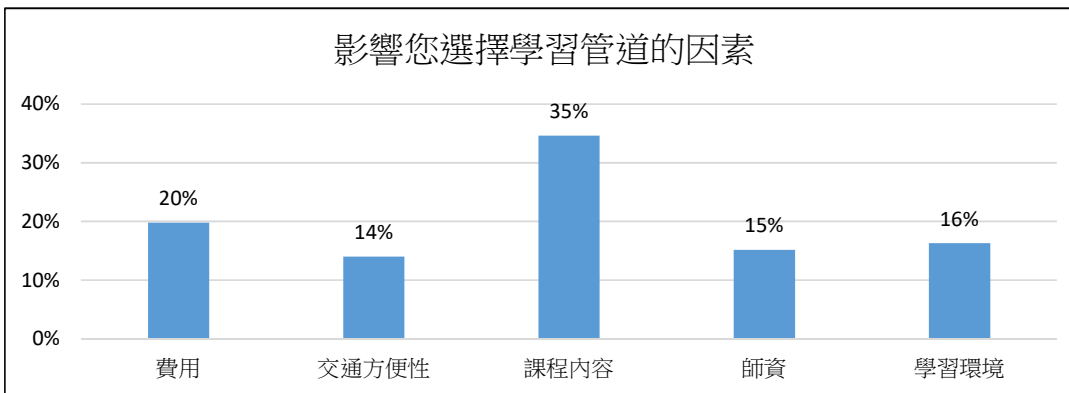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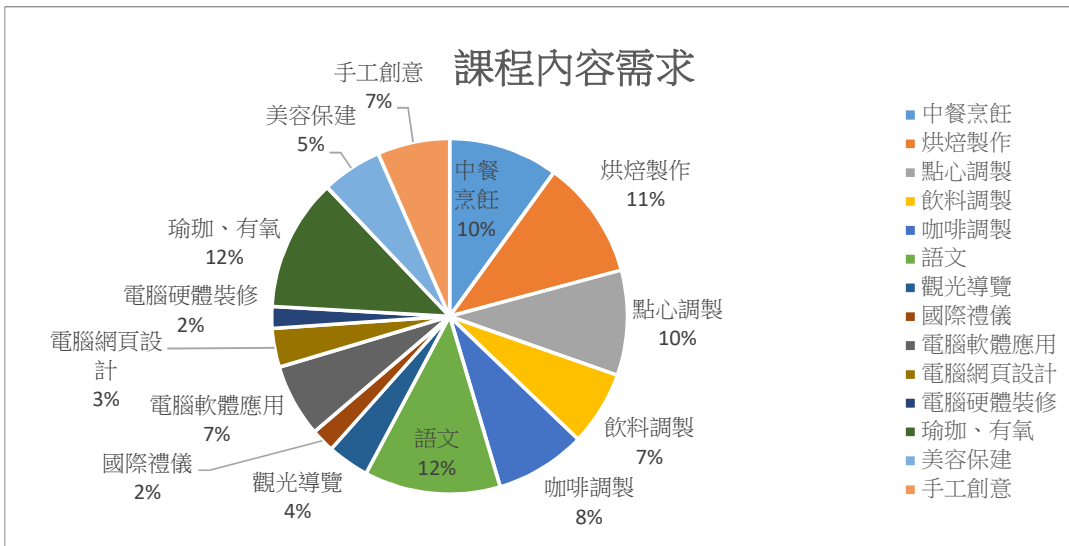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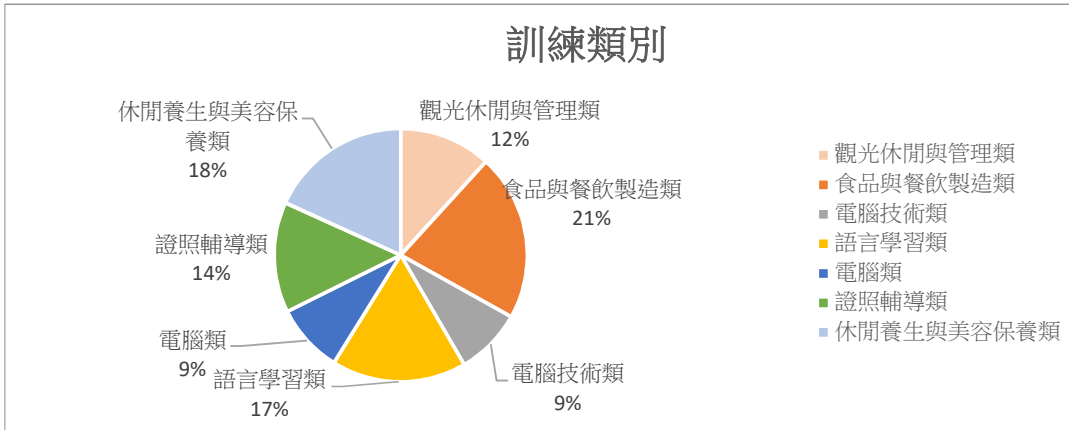


## 10. 總務處執行計畫明細表

計畫名稱	改善項目及說明	計畫金額 (萬元)	上級機關補 助金額(萬 元)	學校配合 款(萬元)	執行情形
水產養殖系抽水 站工程計畫	水產養殖系現有海水抽水站及蓄水池係於創校初期設置，位於校外西衛漁港南側，因生活廢水流入，使水質易優養化，不適合進行水產種苗繁殖養殖教學及實驗，且抽水站與學校距離約 1 公里，除抽、輸送水源耗費電力甚巨，地下管路常因重車壓碾而受損。本計畫預計將抽水站及蓄水池新設於本校東側臨海校區，除可降低電力成本及易於維護保養外，更能有效改善水源水質優養化之問題，使各類水產生物繁殖養殖相關之實務教學更加完善。	550	500	50	本工程 109.2.3 開工，4 月 24 日完工，並於 5 月 12 日驗收合格，結案報告已編製完成，預計 7 月中旬報教育部辦理結案工作。
108 年度體育館 整建計畫	本校體育館地板材質為 PVC 塑膠運動地板，易因夏季南風、冬季東北季風所含帶的水氣造成地板潮濕，形成立即性危險。 本計畫預計將現有 PVC 塑膠運動地板改換為木質地板，並汰換現有體育館內老舊燈具、籃球架、計分板及觀眾席等設備，提供優質運動環境。	1,350	1,350	0	本工程正委託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中，現已完成基本設計及校內審查作業，已函請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協會審查中，預定 8 月份進入細部設計作業，11 月至 12 月份辦理工程招標，110 年 1 月進場施工，110 年 5 月結算驗收，應可依計畫完成期限 110 年 6 月底前完成結案工作。
體育館暨學生活 動中心防水整建 工程計畫	本校體育館屋頂層採光罩因鋁門窗老舊而變形，以致雨水沿其孔隙流入室內體育館，嚴重影響體育館正常使用。 本計畫預計設置遮雨棚，包覆採光罩，避免雨水從舊有採光罩鋁門窗窗框或老化填縫劑空隙流入室內，影響體育館正常使用。	418	380	38	已於 109.4.17 決標，並於 5 月 7 日開工，履約期限 60 日曆天，因施工廠商專業度不足，施工進度嚴重落後，預計 8 月份才能完工，9 月及 10 月辦理結算驗收作業，應可依計畫完成期限 12 月底前完成結案工作。
國立澎湖科技大 學螢光燈具換裝	本校現有使用燈具大多為傳統之螢光燈具，本計畫預定將螢光燈具全面換裝為 LED 燈	968	880	88	本計畫於 109 年 3 月 31 日決標，廠商已於 5 月份進場，

LED 燈具計畫	具，提高照明使用效率，並提供安全舒適室內上課環境。				陸續進行教學大樓、圖資大樓、實驗大樓、海科大樓及體育館暨學生活動中心燈具汰換作業，因部分燈具型式及數量調整，正辦理修正計畫中，預定 10 月份可全數完成汰換工作。
學生宿舍無障礙電梯新建計畫	本校學生宿舍住宿學生約 600 人，當初大樓興建時，未設置無障礙電梯，為利於住宿學生搬運重物及緊急救護需要，本計畫預計於采風樓南側興建無障礙電梯乙台。	500	400	100	本工程正委託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中，預定 109 年 9 月辦理工程招標，110 年 4 月份完工啟用。
學生宿舍至教學大樓風雨走廊興建工程	目前學生宿舍可容納住宿學生 645 人，住宿學生由宿舍來往教學大樓間，若逢下雨或陽光劇烈時，並無走廊可供連接，為增進住宿學生上下課行走便利，預定在學生宿舍與教學大樓間增設風雨走廊乙座	350	0	350	本工程已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決標，預計 7 月份取得建築執照後，即可開工。
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	本校現有學生宿舍床位嚴重不足，歷年來僅能提供一年級新生住宿，為增加現有之學生宿舍床位數，擬規劃新建學生宿舍大樓，初步規劃增加 600 個床位，以利滿足學生住宿之需要。	90	0	90	已簽准調整 109 年結餘款 90 萬元辦理「新建學生宿舍可行性評估」，並已成立籌備委員會，109.4.28 召開第 1 次籌備會議，興建地點業經校園規劃委員會、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109.6.30 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勞務採購開標作業，訂 109.7.9 召開評審會議。
田徑場整修工程及體育館地下室增設室內環狀跑道計畫	本校田徑場 PU 跑道已嚴重破損，且雨後排水不良，影響學生使用安全，急需進行跑道及周邊排水設施整修。又澎湖地區東北季風強烈，冬季戶外運動場地無法正常使用，擬於體育館暨學生活動中心地下室興建室內環狀跑道，以利校內師生運動使用	3,600	3,350	250	本計畫由教育部補助 1350 萬元，體育署補助 2000 萬元，已通知委託規劃設計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計 7 月份可完成基本設計作業，並進入審查程序，9 月份進行細部設計，11 月至 12 月份辦理工程招標，110 年 1 月進場施工，預計 110 年 5 月結算驗收。

## 108 學年度推廣教育需求表 (圖示)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簡妤如  
電 話：(02)7736-7496

受文者：本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4480E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 (0064480EA0C\_ATTCH18.odt、0064480EA0C\_ATTCH23.pdf)

主旨：「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第5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4480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國教署(電話：02-7736-7496)。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法務部、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本部各單位

副本：本部國教署學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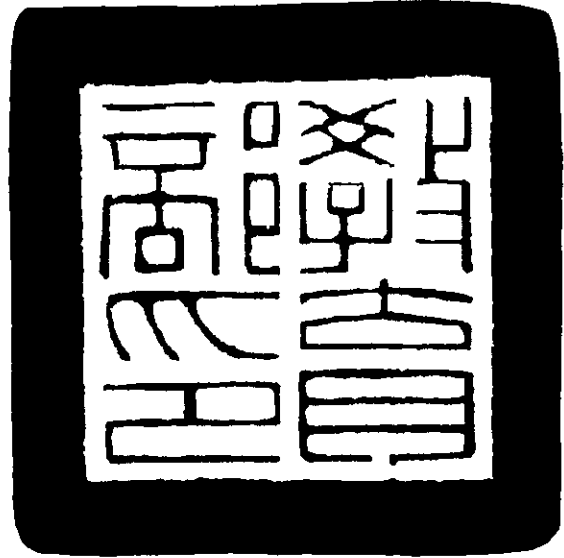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4480B號



修正「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五條。

附修正「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五條

## 部長潘文忠

#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五條 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定教保服務人員，包括在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十條所定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

第五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情節重大，指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確屬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者：

- 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五條規定處罰。
- 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八款至第十款情形。
- 三、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涉及性騷擾、性霸凌、體罰或霸凌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四、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五、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六、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情形。
- 七、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八、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兒童身心健康，經有罪判決確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林亭均  
電話：02-2397-9298#511  
E-Mail：lintc@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9003575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D007552\_1\_241514510660001.pdf、  
109D007552\_2\_241514510660001.pdf)

主旨：檢送國民旅遊卡（以下簡稱國旅卡）結合振興三倍券（以下簡稱三倍券）之優惠措施及流程說明各1份，請查照轉知並協助宣導推廣。

說明：

- 一、依經濟部109年6月2日經企字第10902605850號函及交通部觀光局同年月23日觀業字第1093002949號函辦理。
- 二、查行政院為振興經濟、刺激消費，推出三倍券，採紙本與數位方式併行，計有電子票證、行動支付、信用卡及紙本券等4種。為鼓勵公務機關同仁選用數位三倍券，以減少紙本券排隊人潮並兼顧環保，本總處業請交通部觀光局協調國旅卡4家發卡機構參加上開三倍券方案並提供相關優惠。
- 三、旨揭優惠措施將登載於國旅卡網站 (<https://travel.nccc.com.tw//chinese/>) 之「最新消息」，如對優惠措施內容有任何疑義，請向各該發卡機構洽詢；另檢附國旅卡結合三倍券流程說明供參，有關三倍券消費累計方式及滿





額回饋之發放等相關資訊，亦可至「振興三倍券官方網站  
(<https://3000.gov.tw/>)」或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https://www.moeasmea.gov.tw/>)網站「振興三倍券專  
區」查詢瞭解。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  
2020/06/24  
15:35:47  
交換印章

裝

訂

線

## 「國民旅遊卡」結合振興三倍券之優惠措施

銀行	聯邦商業銀行	玉山商業銀行	永豐商業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項目																			
服務專線	(02) 2545-5168、(07) 226-9393	(02) 5578-1383	(02) 2528-7776、0800-058-888	(02) 2745-8080、0800-024-365															
優惠內容	<p>振興三倍券綁定期間：109/7/1-12/31。 消費累積期間：109/7/15-12/31。 活動對象：以聯邦信用卡持卡人為參加活動之名義人，正附卡持卡人分開計算，不含簽帳金融卡、商務卡(個人商務卡之交易仍得參與)、採購卡所為之交易。 活動內容：振興三倍券綁定聯邦卡贈刷卡金。</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活動內容</th> <th>回饋金額</th> <th>回饋名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綁定</td> <td>第一波： 早鳥方案</td> <td>贈 300 元 刷卡金</td> <td>5,000 名</td> </tr> <tr> <td>第二波： 振興方案</td> <td>享 2% 現 金回饋，每 戶上限 60 元</td> <td>40,000 名</td> </tr> <tr> <td colspan="2">線上預購</td> <td>享 2% 現 金回饋，每 一付款人 次上限 20 元</td> <td>30,000 付 款人次</td> </tr> </tbody> </table> <p><b>【振興三倍券】注意事項：</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需透過聯邦銀行專屬活動頁面完成綁定始符合<b>【振興三倍券】</b>活動資格。</li> <li>活動消費正附卡各別歸戶累積計算，消費累積滿 3,000 元(含)以上始符合回饋資格，本行將發送簡訊通知並後續回饋 2,000 元。</li> <li>持卡人綁定時需選擇回饋方式，入帳至信用卡帳上或 ATM 領現，選定後如需修改回饋方式，需重新進行綁定，消費累積金額亦須重新計算。</li> <li>持卡人若更換綁定之銀行信用卡或支付方式(如紙本、電子支付、電子票證</li> </ol>	活動內容		回饋金額	回饋名額	綁定	第一波： 早鳥方案	贈 300 元 刷卡金	5,000 名	第二波： 振興方案	享 2% 現 金回饋，每 戶上限 60 元	40,000 名	線上預購		享 2% 現 金回饋，每 一付款人 次上限 20 元	30,000 付 款人次	<p>★ 國旅卡綁定數位振興三倍券消費享「最高<b>3.5%</b>現金回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綁定數位券並在指定旅行社刷實體國旅卡消費：享最高<b>2.5%</b>回饋。(原1%現金紅利回饋+數位券綁定禮1%+指定旅遊/交通特店加碼0.5%現金回饋)</li> <li>綁定數位券並在屈臣氏以國旅卡綁定玉山Wallet條碼付消費：享最高3%回饋。(原1%現金紅利回饋+數位券綁定禮1%+指定行動支付加碼1%現金回饋)</li> <li>綁定數位券並在高鐵以國旅卡綁定玉山Wallet APP中之Apple Pay付款：享最高3.5%回饋。(原1%現金紅利回饋+數位券綁定禮1%+指定行動支付加碼1%+指定旅遊/交通特店加碼0.5%現金回饋)</li> </ol> <p>● 注意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活動詳情請見本行網站，優惠內容以本行網站最新公告為準。</li> <li>※ 一般消費定義及不適用回饋項目以本行最新公告及各機關簽約內容為準。</li> <li>※ 玉山銀行及各合作特店保留活動修改、變更及終止之權利。</li> <li>※ 活動期間倘有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本行保留修改、暫停及終止活動之權利。</li> </ul> <p>★ 數位券綁定禮「<b>1%</b>現金回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活動期間：109/7/15~109/9/30</li> <li>● 活動內容：數位券綁定玉山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消費累積滿3,000元，享「1%現金回饋」(每人回饋上限30元)。</li> <li>● 注意事項：</li> <li>※ 消費累積須符合振興三倍券之認列消費。</li> <li>※ 活動詳情請見本行網站，優惠內容及注意事項以本行網站最新公告為準。</li> </ul>	<p><b>振興消費刷永豐</b> 活動期間：2020/7/1-12/31 活動內容：7/1起，永豐信用卡卡友於永豐專屬活動網頁登錄並完成綁定者，且於指定期間以永豐卡累積刷卡消費滿 3,000 元享回饋 10% 登錄時間：2020/7/1-12/31 登錄對象：永豐信用卡卡友 登錄名額：限 1 萬名 活動內容：登錄且綁定成功者，於 7/15-12/31 期間以永豐信用卡累積刷卡消費滿 3,000 元，享加碼回饋 10%，最高送 300 元刷卡金！</p> <p>除上述方案外，如以五大行動支付 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GarminPay、Fitbit Pay 綁定永豐國旅卡，一般消費可再享 2%現金回饋(「原 1.3%基本回饋(每月回饋無上限)」+「行動支付活動 0.7% 加碼回饋(每月上限 500 元)」) 永豐國旅卡五大行動支付享最高回饋 12%!</p>	<p>活動期間：109/7/1~109/12/31。 活動對象：中國信託國旅卡客戶。</p> <p><b>【卡用心】</b>國旅卡專屬加碼 活動內容：登錄綁定並刷國民旅遊卡消費，109/12/31 前累積消費達 NT3,000 元，且於帳單回饋振興三倍券回饋金 NT2,000 元，加碼贈刷卡金 NT100 元。(限量 4,500 份)</p> <p><b>【刷振心】</b>筆筆抽好禮 活動內容：刷中信卡筆筆消費加碼抽市場熱銷商品。 刷中信卡累積消費滿額加碼送市場熱銷商品。</p> <p><b>【遊安心、食放心、行貼心、買開心】</b> 活動內容： 飯店：長榮桂冠 5 折、蘭城晶英 92 折、晶華酒店送下午茶等。 餐飲：王品瘋美食 7%、麥當勞中信日 3%、瓦城送人氣料理等。 交通：LINE TAXI 送 50 元乘車券、租車 65 折起。 購物：百貨最高 18%、康是美最高送 500 元、屈臣氏最高 88 折。 搭配實體場景刷卡優惠，遍及全台上萬家實體商店，提供客戶有感回饋。</p>
活動內容		回饋金額	回饋名額																
綁定	第一波： 早鳥方案	贈 300 元 刷卡金	5,000 名																
	第二波： 振興方案	享 2% 現 金回饋，每 戶上限 60 元	40,000 名																
線上預購		享 2% 現 金回饋，每 一付款人 次上限 20 元	30,000 付 款人次																

銀行 項目	聯邦商業銀行	玉山商業銀行	永豐商業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p>等)將不予回饋。更換後如重新綁定聯邦卡,消費累積金額將自最新綁定日起重新計算。</p> <p>5. 不可納入『振興三倍券』之消費:振興三倍券消費限實體通路,經營已限定消費日期且無遞延性之藝文、體育及旅遊票券之販售網購平台得納入計算,並排除以下之消費(實際適用消費依經濟部公告及本行系統認定為準):</p> <p>(1) 跨境交易。</p> <p>(2) 負向交易。</p> <p>(3) 繳納公共事業水費、電費及其他代收費用之行為。</p> <p>(4) 繳納金融機構之授信本息、費用或信用卡帳款。</p> <p>(5) 購買或投資股票、公司債、認購(售)權證、受益憑證、保單或其他金融商品。</p> <p>(6) 繳納罰金、易科罰金、罰鍰、稅捐、規費、勞保費、健保費、國民年金保險費或其他公法上金額給付義務。</p> <p>(7) 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p> <p>(8) 購買菸品、商品禮券、現金禮券、儲值交易之行為。</p> <p>6. 持卡人回饋方式如選擇回饋至信用卡帳上,依客戶消費時間與結帳日不同,最晚於次期帳單回饋。</p> <p>7. 已符合請領【振興三倍券】不得退貨,活動期間政府將定期/不定期進行交易抽查。</p> <p><b>【聯邦加碼】注意事項:</b></p> <p>1. 綁定回饋名額按【振興三倍券】綁定成功時間依序取前 45,000 名,重新綁定聯邦卡則以最新綁定成功時間計算,將於符合【振興三倍券】回饋條件時即符合回饋資格。</p> <p>2. 線上預購以付款成功時間順序取前 3</p>	<p>★ 實體券預購禮「<b>2%</b>現金回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活動期間:109/7/1~109/8/31</li> <li>● 活動內容:網站預購紙本券,且於網站以玉山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支付並完成紙本券領取,享「2%現金回饋」(每人回饋上限100元,不再享原卡片回饋)。</li> <li>● 注意事項:</li> </ul> <p>※ 活動詳情請見本行網站,優惠內容及注意事項以本行網站最新公告為準。</p> <p>★ 指定旅遊、交通特店享「最高<b>1.5%</b>現金回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活動期間:109/1/1~109/12/31</li> <li>● 活動內容:至指定特店刷玉山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消費,可享「原1%基本回饋」+「本活動0.5%加碼回饋(每月上限300元)」,最高1.5%現金回饋。</li> <li>● 指定特店:</li> </ul> <table border="1" data-bbox="973 976 1659 1293"> <tr> <td>指定旅行社</td> <td>雄獅、雙獅、可樂、東南、五福、易遊網、燦星、山富、長汎、加利利、鳳凰、華友、喜鴻、百威、品冠</td> </tr> <tr> <td>高鐵</td> <td>現場、網路、APP購票</td> </tr> <tr> <td>台鐵</td> <td>現場、網路、APP購票</td> </tr> <tr> <td>指定客運</td> <td>國光、首都、葛瑪蘭、統聯、和欣等指定客運之現場、網路、APP購票</td> </tr> </tab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注意事項:</li> </ul> <p>※ 本活動含原1%基本回饋,活動加碼0.5%現金回饋部分,當期帳單直接折抵,每歸戶每期帳單回饋上限300元。(詳見本行網站)</p> <p>※ 指定特店依本行系統判定之特店名稱及MCC code為準,不含高鐵/台鐵/客運假期、旅行社代購車票、於超商付款之票券、餐飲、服務費用、電子票證交易、停車費等。</p> <p>※ 依當期帳單已請款入帳之一般消費為準,若因任何原因取消交易/退貨、刷卡爭議退還款項或帳務調整等之情事,將依其退還款項金額計算應扣回之回饋金。</p>	指定旅行社	雄獅、雙獅、可樂、東南、五福、易遊網、燦星、山富、長汎、加利利、鳳凰、華友、喜鴻、百威、品冠	高鐵	現場、網路、APP購票	台鐵	現場、網路、APP購票	指定客運	國光、首都、葛瑪蘭、統聯、和欣等指定客運之現場、網路、APP購票		
指定旅行社	雄獅、雙獅、可樂、東南、五福、易遊網、燦星、山富、長汎、加利利、鳳凰、華友、喜鴻、百威、品冠											
高鐵	現場、網路、APP購票											
台鐵	現場、網路、APP購票											
指定客運	國光、首都、葛瑪蘭、統聯、和欣等指定客運之現場、網路、APP購票											

銀行 項目	聯邦商業銀行	玉山商業銀行	永豐商業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p>萬付款人次。</p> <p>3. 綁定時間及線上預購付款時間依本行系統為準，各活動如名額額滿將於活動頁面公告。</p> <p>4. 【綁定-早鳥方案】每戶最高贈 300 元刷卡金、【綁定-振興方案】每戶最高贈 60 元刷卡金、【線上預購】每一付款人次最高贈 20 元刷卡金，刷卡金統一回饋至正卡持卡人信用卡帳戶。</p> <p>5. 刷卡金凡於活動期間、刷卡金回饋前後，信用卡正、附卡有遭強制停用、申請停用、結清銷戶、掛失不補發、逾期繳款、參加債務協商、聲請更生清算或破產、到期不續卡、取消交易或其他聯邦銀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情形者，聯邦銀行得撤銷其回饋資格，已回饋者將於次期帳單扣回等值金額。</p> <p>6. 如有未盡事宜，聯邦銀行保留隨時修改、變更、取消本活動之權利，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宜做出解釋或決定，並於聯邦銀行信用卡網站活動網頁公告後實施。</p>	<p>★ 指定行動支付「最高<b>2%</b>現金回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活動期間：109/1/1~109/12/31</li> <li>● 活動內容：於「玉山Wallet」APP綁定玉山國旅卡後，使用「玉山Wallet條碼付」、「Apple Pay」或「Google Pay」之一般消費，享「原1%基本回饋」+「本活動1%加碼回饋（每月上限300元）」，最高2%現金回饋。</li> <li>● 注意事項：</li> </ul> <p>※ 本活動指定之行動支付為玉山 Wallet條碼付、Apple Pay、Google Pay。不適用於如：LINE Pay、街口支付等非本行指定之行動支付。可請領休假補助費之認定，悉依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判定為準。</p> <div data-bbox="982 835 1219 1073"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立即下載 玉山<b>Wallet</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活動含原1%基本回饋，活動加碼1%現金回饋部分，每歸戶每期帳單回饋上限300元，當期帳單直接折抵。回饋時需具有有效玉山公務人員國旅卡之「玉山Wallet條碼付」服務，始符合回饋資格。</li> <li>※ 依當期帳單已請款入帳之一般消費為準，持卡人若因任何原因取消交易/退貨、刷卡爭議退還款項或帳務調整等之情事，將依其退還款項金額計算應扣回之回饋金。</li> <li>※ 如參與本行其他信用卡活動，依活動內容優惠，不再享有原信用卡之回饋。（如：零利率分期之保費、已符合加油降價優惠之消費）。</li> </ul> <p>活動詳情：  <a href="https://www.esunbank.com.tw/bank/personal/credit-card/travelercard/offer">https://www.esunbank.com.tw/bank/personal/credit-card/travelercard/offer</a></p>		

# 國民旅遊卡結合振興三倍券流程說明

1. 至「振興三倍券官方網站 (https://3000.gov.tw/) 點選「信用卡」專區



2. 以關鍵字查詢國民旅遊卡發卡機構之名稱（聯邦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國民旅遊卡結合振興三倍券流程說明

3. 點擊即可連結至各該發卡機構網站，109年7月1日開放進行綁定。

 <p>UB 聯邦銀行 聯邦商業銀行</p> <p>綁定聯邦卡 新戶最高享35%</p> <p>35%</p> <p>綁定聯邦卡 新戶最高享35%</p> <p>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p> <p>109-06-21</p>	 <p>玉山商業銀行</p> <p>振興3倍 加碼優惠：【數位券綁定禮】享1% 同享卡片、通路回饋。【紙本券預購禮】享2%。【新戶首刷禮】刷3,000領3,000。</p> <p>玉山信用卡 振興3倍券 刷卡攻略</p> <p>謹慎理財 信用無價</p> <p>109-06-21</p>
 <p>永豐銀行 Bank SinoPac</p> <p>振興消費刷永豐最高回饋18%~ 刷卡三千送三百、幣倍卡再加碼最高8%! 現金回饋JCB卡預購實體券享6%。 ...</p> <p>振興消費刷永豐最高回饋18%</p> <p>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p> <p>109-06-21</p>	 <p>中國信託商業銀行</p> <p>振興三倍券綁定中信卡! 新戶最高回饋1,100元、刷卡最高享20%、加碼再送2,000台Switch!</p> <p>政府送2,000元 中信送2,000台</p> <p>新戶最高回饋3,100元 刷卡最高享20%</p> <p>中國信託銀行 CTBC Bank</p> <p>109-06-21</p>

4. 109年7月15日至12月31日，累計消費滿新臺幣3,000元，帳單直接扣新臺幣2,000元；收到通知，最晚下個月帳單額度就會看到回饋。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林亭均  
電話：02-2397-9298#511  
E-Mail：lintc@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900356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選用國民旅遊卡（以下簡稱國旅卡）作為振興三倍券（以下簡稱三倍券）之數位支付工具，其刷卡消費如同時符合國旅卡休假補助費之給付條件及三倍券之滿額回饋，得分別請領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民眾本（109）年6月2日致本總處人事長信箱電子郵件辦理。
- 二、案經參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意見，說明如下：

- （一）查現行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係以國旅卡方式辦理，政策宗旨係為兼顧提振國內觀光、促進內需並鼓勵公務人員休假，給付條件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以下簡稱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規定略以，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具有休假資格者，應持國旅卡至交通部觀光局或其授權機構審核通過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始得按刷卡消費金額予以核實補助。
- （二）復查行政院為協助受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影響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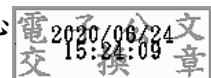
家，推動三倍券，自本年7月1日起，民眾即可開始預購紙本券或綁定數位支付工具（電子票證、行動支付、信用卡），並自同年月15日至全國實體店家使用三倍券；又選用數位三倍券者，累計消費達新臺幣（以下同）3,000元，可獲得政府2,000元回饋。

(三)考量前開國旅卡休假補助費及三倍券之政策意旨及給付條件均不相同，且三倍券之發給對象並未排除公務人員，二者非不得同時適用；爰本案公務人員如選用國旅卡作為三倍券之數位支付工具，其刷卡消費金額得分別依休假改進措施規定覈實請領休假補助費，並依數位三倍券之累計消費方式申請滿額回饋。茲舉例說明如下：公務人員選用國旅卡作為三倍券之數位支付工具，於國旅卡特約商店住宿業刷卡消費住宿費3,000元，得覈實請領休假補助費3,000元（列入觀光旅遊額度），並獲得三倍券滿額回饋2,000元。

三、有關三倍券消費累計方式及滿額回饋之發放等相關資訊，可至「振興三倍券官方網站（<https://3000.gov.tw/>）」或經濟部中小企業處（<https://www.moeasmea.gov.tw/>）網站「振興三倍券專區」查詢瞭解。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副本：銓敘部、經濟部、交通部觀光局、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簡淑賢  
電 話：02-7736-6073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一)字第1090079567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0079567EA0C\_ATTCH19.pdf、  
0079567EA0C\_ATTCH15.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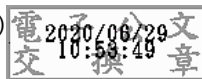
主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以臺教人（一）字第1090079567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人事處簡淑賢小姐（電話：02-77366073）。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法務部、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本部各單位

副本：本部人事處(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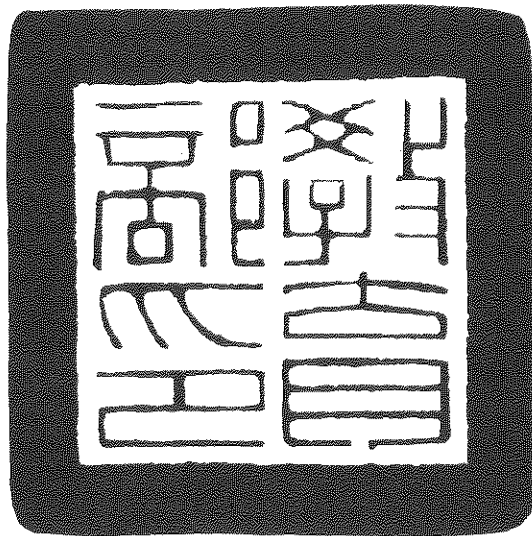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一)字第1090079567B號



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附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 部長潘文忠

## 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兼任教師，指以部分時間在專科以上學校擔任教學工作，並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教師分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聘任者。

軍警校院依本法規定聘任之兼任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專科以上學校因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得聘任兼任教師。

第四條 專科以上學校聘任兼任教師，其聘期起訖日期應以學期制或學年制為之，並應以聘約約定授課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但聘約所定聘期更有利於兼任教師者，從其約定。

兼任教師聘任後，學校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

兼任教師之聘任及終止聘約程序，除本辦法規定者外，由各校定之。

第五條 兼任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之必要。

兼任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聘約。

第六條 兼任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聘約。

第七條 兼任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終止聘約：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兼任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八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九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九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第九條 兼任教師有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一項及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聘任兼任教師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第十條 兼任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辦理：

一、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兼任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止聘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辦理：

一、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十二條 依第十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聘約執行之兼任教師，於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鐘點費。

依第十條第一款、前條第一項規定停止聘約執行之兼任教師，於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鐘點費；停止聘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聘約者，補發其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全數鐘點費。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停止聘約執行之兼任教師，於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發給半數鐘點費；調查後未予終止聘約者，補發其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另半數鐘點費。

第十三條 學校依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終止聘約，及依

第十條或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停止聘約執行者，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第十四條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 二、享有待遇、請假、保險及退休金等依法令規定之權益。
- 三、對學校依本辦法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及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 四、教師之教學依法令享有教學自主。
- 五、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第十五條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四、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五、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第十六條 兼任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授課期間並應按月發給。

兼任教師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學校仍應發給鐘點費。

第一項鐘點費為統攝性報酬，包括兼任教師從事課程設計規劃、教材準備、授課、批閱學生作業及試卷、回答學生課程疑義等一貫體系之教學活動之報酬。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但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相關規定得支給較高數額者，不在此限。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由學校視財務狀況定之；其鐘點費支給基準，不得低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時之數額。

第十七條 兼任教師之請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請假日數核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生理假：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每次以一曆日計給為原則，不得分次申請；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曆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 二、安胎休養：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按所需期間依曆給假；請假期間之應授課時數併入病假計算。
- 三、娩假、流產假：日數比照專任教師核給，依曆給假，並應一次請畢。
- 四、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 五、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計給。
- 六、婚假、產前假、陪產假、事假及家庭照顧假、病假、喪假，依排定課表之平均每週授課時數，除以四十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並乘以八小時，不足一小時部分以一小時計；申請得以時計。

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前項規定請假者，學校應發給鐘點費，並支應補課、代課鐘點費。但病假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以事假抵銷，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不發給鐘點費。

第一項規定之假別外，其餘假別及請假相關規定，由各校自行定之。

第十八條 兼任教師請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由學校自行訂定，並應注意學生及兼任教師權益之維護。

第十九條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第二十條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

前項所稱未具本職，指兼任教師未具下列身分之一：

一、軍人保險身分者。

二、公教人員保險身分者。

三、農民健康保險身分者。

四、勞工保險身分之下列全部時間工作者：

(一) 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

(二) 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

1、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全部時間受雇者。

2、雇主或自營業主。

3、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五、已依相關退休（職、伍）法規，支（兼）領退休（職、伍）給與者。

第二十一條 兼任教師之聘期、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退休金及其他重要事項，應納入聘約。

第二十二條 依大學法或專科學校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兼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陳慧茹  
電 話：02-7736-5722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三)字第1090084128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 (0084128EA0C\_ATTCH27.odt、  
0084128EA0C\_ATTCH30.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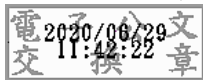
主旨：「教師法施行細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  
以臺教師(三)字第1090084128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  
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陳慧茹小姐(電話：02-77365722)。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法務部、內政部、國防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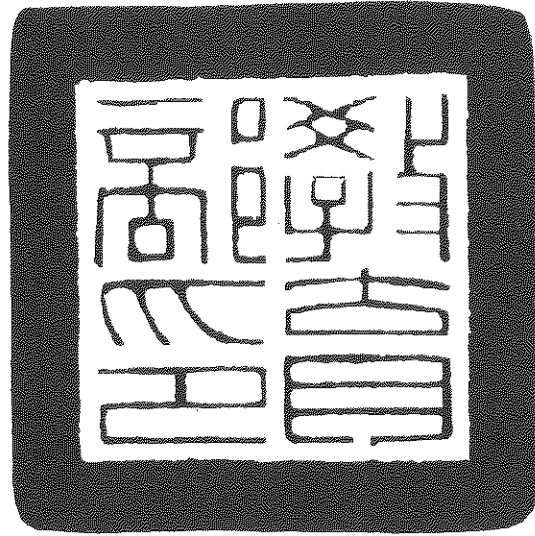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三)字第1090084128B號



修正「教師法施行細則」。

附修正「教師法施行細則」

# 部長潘文忠

## 教師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初聘，指合格教師接受學校第一次聘約或離職後重新接受學校聘約者。

第三條 本法所稱續聘，指合格教師經學校初聘後，在同一學校繼續接受聘約者。

第四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派任及已取得教師資格之現任教師，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聘任時，其原派、聘任年資應予併計。

第五條 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所稱服務成績優良者，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除履行本法第三十二條所規定之義務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品德良好且能發揚師道，有具體事蹟足為師生表率。

二、擔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認真負責。

三、積極參加與教學、輔導有關之專業發展活動，且教學及輔導學生有具體績效。

四、參與前三款以外其他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對學校有特殊貢獻。

第六條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本法第十二條之教師輔導遷調，應優先輔導至校內其他單位從事符合教師專長之教學工作；無適當教學工作者，得輔導至其他校內外單位工作。

第七條 本法所稱解聘，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終止聘約。

本法所稱不續聘，指教師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於聘約期限屆滿時不予續聘。

本法所稱終局停聘、當然暫時予以停聘、暫時予以停聘，其停聘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

序，停止聘約之執行。

第 八 條 本法所稱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本法所稱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第 九 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案件時，應分別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陳述意見及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相關規定。

第 十 條 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確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時，得由其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辦理。

第 十一 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審議之事項，以議決該教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一年至四年期間為限。

第 十二 條 學校於聘約中約定教師有一定違反聘約行為，即得予以解聘或不續聘者，於個案適用時，教師評審委員會仍應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情節重大規定，就相關事實予以認定，不得逕以教師有一定違反聘約行為，即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第 十三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指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有該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非出於教師本人之惡意者。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認定，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十四 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稱不得在學校任教，指不得在任何學校從事兼任、代理、代課及其他教學或輔導工作。

受終局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辭職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仍不得在學校任教，並應受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 十五 條 教師有本法第二十一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提請教

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該教師是否已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情事，並另作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決定。

第 十六 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知悉之日，指學校接獲通報教師疑似涉有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日。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審議暫時予以停聘未通過，嗣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而有暫時予以停聘必要者，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即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聘。

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時，主管機關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第 十七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所稱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指學校受理教師疑似有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件之日起，至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決定生效之前一日止。

學校辦理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暫時繼續聘任，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其聘期自前次聘約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決定生效之前一日止。

第 十八 條 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命令停辦學校，因故無法組成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時，學校應請主管機關推薦校外人士，與校內人員共同組成，審議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教師資遣案。

第 十九 條 申請退休或資遣之教師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時，學校應即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認定是否作成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決議；經認定，無須作成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決議，且同意受理其申請退休或資遣者，應於報主管機關核准退休案或資遣案時，敘明理由並檢送相關會議資料。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經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

者，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復議。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學校章則，指各級學校依法令或本於職權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並按規定程序公告實施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法所定聘約，得由各級主管機關訂定聘約準則。

各級教師組織得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二款規定，與各級主管機關協議聘約準則。

教師聘約內容，應符合各級主管機關所定聘約準則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法所稱學校教師會、地方教師會、全國教師會，其定義如下：

一、學校教師會：指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所組成之職業團體。

二、地方教師會：指於直轄市、縣（市）區域內以學校教師會為會員所組成之職業團體。

三、全國教師會：指由各地方教師會為會員所組成之職業團體。

地方教師會及全國教師會均為聯合團體，其會員以團體為限。

第二十三條 學校教師會由同一學校（包括附設幼兒園）專任教師三十人以上依人民團體法規定設立，並冠以學校名稱。

學校（包括附設幼兒園）班級數少於二十班時，學校教師會得由同級學校專任教師三十人以上跨校、跨區（鄉、鎮），依人民團體法規定設立；其名稱由共同組成之學校教師協商訂定。

依第一項規定設立學校教師會之學校，其教師不得再跨校、跨區（鄉、鎮）參加學校教師會。

第二十四條 各級教師會應依人民團體相關規定，於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章程、會員名冊、選任職員簡歷冊，報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



前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於各級教師會立案後，除發給立案證書及圖記外，並應通知本法之主管機關。

第二十五條 地方教師會以直轄市、縣（市）為其組織區域，並冠以各該區域之名稱；全國教師會應冠以中華民國國號。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三十九條第四項前段所稱行政區內半數以上學校教師會，指行政區內成立之教師會之半數以上。

第二十七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尚未生效者，應依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辦理。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經學校認定有本法修正施行前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十款至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且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暫時予以停聘案，其暫時停聘期間，為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至多三個月；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延長停聘期間之規定辦理。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經學校認定有本法修正施行前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規定之情事，且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暫時予以停聘案，其暫時停聘期間，為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至多六個月；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延長停聘期間之規定辦理。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教師終局停聘案，於本法修正施行日起，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復聘：

（一）終局停聘期間屆滿。

（二）終局停聘期間執行滿三年。

二、終局停聘期間未逾三年且未屆滿者：至屆滿後復聘。

三、終局停聘期間逾三年且未屆滿

者：至執行滿三年後復聘。

四、終局停聘未定期間且執行未滿三年者：學校應即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作成終局停聘期間之決議，於併計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執行之期間至終局停聘期間屆滿後復聘。

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回復聘任者，其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已執行之停聘期間本薪（年功薪）之補發，依本法修正施行前之第十四條之三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呂尚娟  
電 話：02-7736-5937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90083385E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0083385EA0C\_ATTCH15.pdf、  
0083385EA0C\_ATTCH16.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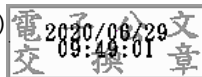
主旨：修正「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  
名稱並修正為「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  
利用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以臺教  
人(三)字第1090083385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  
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人事處呂尚娟  
(電話：02-77365937)。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法務部、內政部、國防  
部、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  
私立大專校院、本部各單位

副本：本部人事處(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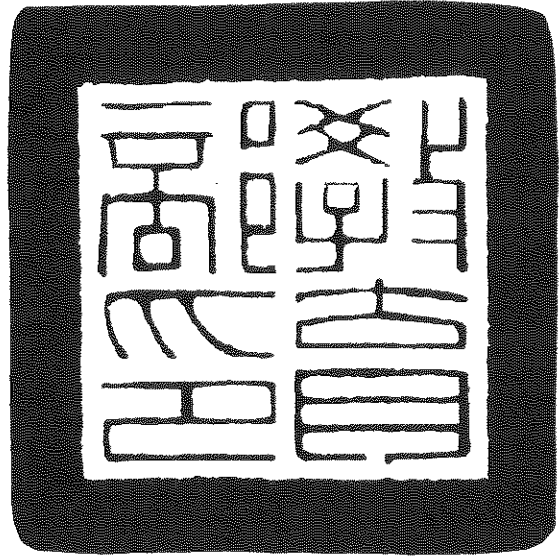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90083385B號



修正「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名稱並修正為「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  
附修正「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

# 部長潘文忠

# 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五項及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法務部、內政部及國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辦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辦法所稱教育人員，指下列人員：

一、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助教、職員及運動教練。

二、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

三、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四、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專任教師。

第三條 各主管機關、學校及機構（以下合稱查詢機關（構））得對不適任教育人員進行資訊蒐集、處理及利用；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建置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以下簡稱本資料庫），提供或協助查詢機關（構）辦理教育人員不適任資料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

前項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四條 查詢機關（構）應指定專人辦理通報資料之登載、查詢及管理。

查詢機關（構）對於本資料庫之使用，除前項指定之專人外，任何人不得登入；資料之查閱、新增、更新、刪除及其他相關事項，均應記錄。

第五條 各級學校、機構於聘任教育人員前，應確實查詢其是否具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不得聘任之情事。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聘任公立學校校長、機構首長時，應確實依前項規定辦理查詢。

查詢機關（構）對於現職教育人員應依前二項規定每年定期查詢。

第六條 查詢機關（構）辦理前條查詢，應確實至本資料庫與本部建立之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資料庫、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全國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通報查詢系統、全國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及其他學校人員不適任資料庫（以下簡稱本部建立之其他不適任人員資料庫）查詢。

查詢機關（構）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方式向有關機關查詢：

- 一、於每年一月十日、三月十日、六月十日、七月十日、九月十日前，由學校及機構確認查詢名冊，經各主管機關報本部，由本部轉請法務部查詢教育人員有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
- 二、於每年二月一日、四月一日、六月一日、八月一日、十月一日前，由學校及機構確認查詢名冊，經各主管機關報本部，由本部轉請中央社政主管機關查詢有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情事，或視需要向有關機關查詢。
- 三、本部所屬學校及機構應於前二款所定期限內，確認查詢名冊報本部轉請法務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查詢。

前項查詢得視需要藉由本資料庫定期介接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資料庫辦理。

查詢結果確認前，擬聘任人員應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規定，申請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並以書面具結無不得聘任或任用之情事。

第七條 查詢機關（構）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查詢本部建立之其他不適任人員資料庫，或依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由本部轉請法

務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查詢結果，發現教育人員曾有調查屬實之案件，且應經查證確認而未經查證確認不適任該類人員者，應依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規定查證確認之。

前項教育人員為公立學校校長或機構首長時，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證確認。

前二項經查證確認之案件，應至本資料庫註記；同一案件並不得重複查證確認。

第八條 教育人員有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情事，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情事，且該案件未登載於本資料庫者，其服務學校、機構應於解聘、停聘或免職之書面通知送達後七日內，至本資料庫登載通報資料，並上傳處理情形、送達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處理證明文件資料。

前項之教育人員為公立學校校長或機構首長時，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第九條 教育人員於經查證確認屬實前離職者，仍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原服務學校、機構知悉本資料庫受登載人員之登載原因消滅時，應於知悉之日起七日內至本資料庫辦理解除登載；受登載人員知悉登載原因消滅時，亦得向原服務學校、機構申請解除登載。

前項受登載人員為公立學校校長或機構首長時，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依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教師法第十五條、第十九條規定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或任用者，或依教師法第十八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議決六個月至三年不得聘任者，於期間經過後，由本資料庫解除登載。

第十一條 查詢機關（構）、被請求協助查詢之機關及處理本辦法所定資料之所有人員，對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料及所查閱之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供業務需要之用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第十二條 各主管機關應定期督導所屬學校、機構確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如發現有未依規定辦理

或通報資料有錯誤不實者，應列為行政缺失，並作為各類補助款核發之參據，及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第十三條 已立案之私立學校校長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師，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陳佳妘  
電 話：02-7736-6748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090084554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 (0084554EA0C\_ATTCH14. pdf、0084554EA0C\_ATTCH15. odt)

主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以臺教高(五)字第1090084554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法務部、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軍警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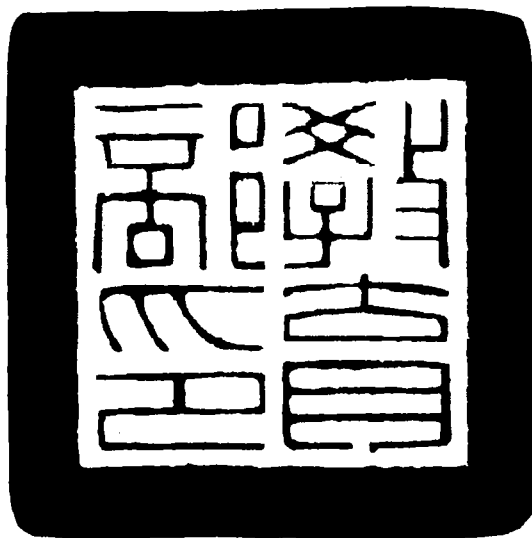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090084554B號



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部分條文

# 部長潘文忠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及教師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十條 依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申請教師資格審定，學校應依本辦法規定，將其專門著作送請校外該領域學者專家審查，經學校審查合格，報本部審查者，連同其學術上傑出貢獻之證明文件，由本部審定之。

第二十六條 以境外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其學位或文憑之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習課程、修業期間及不予認定之情形，準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專科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以下合稱採認辦法）之規定。但送審人修業期間達採認辦法所定期間三分之二以上，且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學校審查及本部審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前項本部審查程序，其屬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者，免予辦理。

第二十九條 教師資格審定，分學校審查及本部審查二階段；其屬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者，免予辦理本部審查。

前項認可基準、範圍及作業規定，由本部公告之。

第三十條 學校應訂定教師專業發展目標，規劃多元教師升等制度，並納入校內相關章則。

學校審查作業，應針對送審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訂定明確之審查程序與方式、審查與合格基準、迴避原則、疑義處理及申訴救濟等規範，納入校內章則並公告。

學校審查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應兼顧質與量，並應建立符合專業審查之外審程序與方式、審查與合格基準、外審學者專家遴聘及迴避原則，據以遴聘該專業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辦理審查；教評會對於外審學者專家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

第三十一條 本部審查作業，規定如下：

- 一、以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其學經歷證件，依本條例、本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其學位認定有疑義或學校審查未落實者，得由本部再為審查決定；必要時，本部得就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為審查。
- 二、以專門著作送審者，依所屬學術領域歸類後，由本部聘請各該領域之顧問推薦學者專家審查。
- 三、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依所屬領域歸類後，由本部聘請各該領域具實務經驗之顧問推薦具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審查。

本部得委由審查制度健全之學校、專業學術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代審機構），代為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外審程序。

第三十二條 本部辦理審查時，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與技術報告之審查項目及審查評定基準，由本部公告之。

第三十四條 本部辦理審查時，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分數以七十分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

任教學校採計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者，前項審查及格分數以七十分及學校所報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及比率，換算送審人及格底線分數。但經換算後及格底線分數低於六十五分者，以六十五分為及格底線分數。

前項及格底線分數之換算方式，以評分總分一百分為滿分計算，學校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占總成績之比率，於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範圍內，於學校章則定之；學校得考量專任、兼任及新聘教師差異性，明定於校內章則。

第三十五條 本部辦理審查時，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其審查結果，二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

送審教師資格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審查或審定後認定有疑義者，由本部加送專家學者一人至三人審查後，併同原審查意見由本部決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部處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應自本部收文之日起四個月內審定完成，遇寒暑假得予順延。但案情複

雜、涉嫌抄襲或遇有窒礙難行之情事者，其審定期間得予延長，並通知送審人。

本部辦理審查時，遇有需補件或說明之案件，學校應自本部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送或說明；屆期未補送或說明或未符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者，不予受理，並將原件退還。但因情形特殊，報本部核准延期者，不在此限。

本部審查程序尚未完成前，送審人不得再次申請同一等級教師資格審查。

第三十八條 本部辦理審查完畢，應選擇適當之地點，公開、保管送審人經審查通過之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其經本部認可之學校審查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情形者，應於該校圖書館公開、保管。

第三十九條 學校與本部審查過程、審查人及審查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審查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將審查過程及審查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定程序，及通知送審人，並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第四十條 認可學校得就下列事項，自行訂定規定，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一、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有關技術報告之審查基準。
- 二、第十七條有關作品及成就證明，除附表三以外之送審範圍、類別、送繳資料及審查基準。
- 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送審著作件數及第二項有關專門著作之出版方式。
- 四、就曾於符合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大學擔任專任教授，並符合下列資格之教師，另定其專門著作審查及教師資格審查程序；其資格如下：
  -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 (二)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 (三)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 (四)在其他相當於前三目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

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得自行訂定較本辦法更嚴格之審查程序及基準。

第四十一條 教師資格經審定合格者，發給送審等級之教師證書。

教師證書格式，由本部定之。

教師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黏貼最近三個月一吋半身正面相片及加蓋鋼印：

- 一、姓名。
- 二、出生年、月、日。
-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 四、審定等級。
- 五、證書字號。
- 六、年資起算。
- 七、送審學校。
- 八、發給證書之年月日。

第四十二條 教師證書所列年資起算年月之核計方式如下：

- 一、新聘教師依法自起聘三個月內報本部審查，經審定通過者，以聘書起聘年月起計。
- 二、升等教師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本部審查，經審定通過者，以學期開始年月起計。
- 三、未依前二款規定期限報本部審查，其經審定通過者，依學校實際報本部審查年月起計。但因特殊情形或新聘教師因境外學位或文憑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未能於起聘三個月內完成查證，經學校報本部核准延期送審，並經審定通過者，得依前二款規定起計。



四、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之升等教師，於學年度當學期內報本部者，以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起計。但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教師升等案時間晚於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而於當學期內報本部者，其教師證書年資起計自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年月起算。

升等教師因審查未通過提起救濟致原處分撤銷，並經重新審定通過者，其年資得依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起計。

第四十三條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自本部審議決定之日起，依各款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前項各款審查作業及認定基準，由本部定之。

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並經審議確定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其原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 二、其原經審定不合格者，應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學校於報本部審查前，或教師資格經本部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建議，報本部審議。

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之送審人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理，並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自學校審議決定之日起，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經審議確定者，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本部備查。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之一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第四十六條 本部得定期評鑑學校辦理教師資格審定之績效。

學校未依教師資格審定相關規定確實辦理審定，或有前條第一項所定屆期未改善之情形者，應納入學校評鑑、扣減獎（補）助或行政考核之依據，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有前項規定情事，屆期未改善者，本部得廢止其認可之部分或全部，並公告之。

第四十七條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經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之教師資格送審案件，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陳慧茹  
電 話：02-7736-5722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三)字第1090084121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0084121EA0C\_ATTCH17.pdf、  
0084121EA0C\_ATTCH14.odt）

主旨：修正「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以臺教師（三）字第1090084121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陳慧茹小姐（電話：02-77365722）。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法務部、內政部、國防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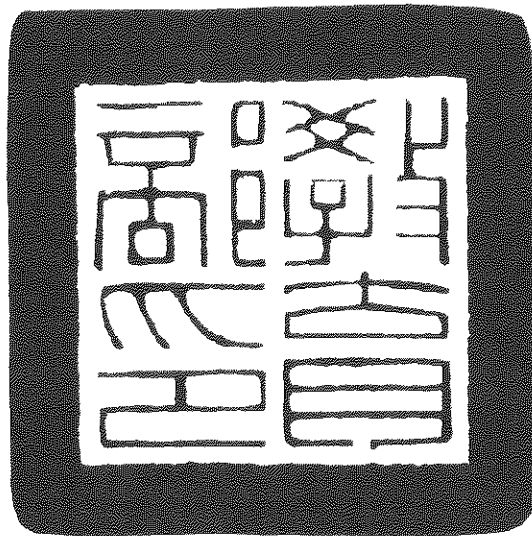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三)字第1090084121B號



修正「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

附修正「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

# 部長潘文忠

# 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修正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發展，指教師從事有助於提升其教學、輔導、研究或教育行政專業知能、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等與其職務有關之下列活動：

一、進修：教師至國內、外機關或政府立案之機構、學校進修學位、學程或學分。

二、研究：教師至國內、外機關或政府立案之機構、學校從事與職務有關之專題研究或實習。

三、其他專業發展活動：辦理或參與研習、工作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競賽、展演、參訪交流，或與課程、教學、學生事務與輔導、學校行政與教育研究相關，能增進教師專業、專門及跨領域（科）知能發展之活動。

## 第二章 專業發展之方式、請假、補助及獎勵

第四條 教師得在一定期間內保留職務，並照支薪給，以帶職帶薪方式於國內、外從事專業發展，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全時進修或研究：學校或其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教師，在一定期間內進修或研究。

二、部分辦公時間專業發展：

（一）進修或研究：學校或其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於留校服務期間，利用授課之餘進修或研究。

（二）其他專業發展活動：學校或其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於辦公時間，從事其他專業發展活動。

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休假進修或研究：依學校章則規定辦理。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以公假進行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之活動：學校主管機關同意教師全時或部分辦公時間從事自主專業成長計畫之研究、參訪交流、公開授課、辦理或參與研習、工作坊、專題講座或其他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之活動。

五、公餘專業發展：學校基於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假期、週末或夜間進修、研究或從事其他專業發展活動。

第五條 教師得以留職停薪方式，於國內、外進修或研究；其申請程序及期限，於公立學校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規定，於私立學校依學校章則之規定。

前項所稱以留職停薪方式，於國內、外進修或研究，指學校或其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同意教師在一定期間內保留職務及停止支薪而從事之進修或研究。

第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從事進修或研究之資格、條件及程序，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服務學校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進修或研究，應依序審酌下列事項：

一、進修或研究項目，符合提升教學、輔導、研究或教育行政專業知能、促進學生有效學習之需要。

二、學校發展需要。

三、人員調配狀況。

四、在本校服務年資。

第七條 全時進修或研究給予公假，並以一年為限。

部分辦公時間專業發展，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但學校或其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者，或一次性之其他專業發展活動，得不受八小時之限制。

第八條 教師經學校或其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

派於國內進修或研究者，得給予全額補助。

教師經服務學校同意，於國內從事與教學或職務有關之進修或研究者，得由服務學校視經費預算，給予半數費用以下之補助。

前二項補助項目，包括依進修或研究學校主管機關訂定之收費法令所收取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教師應於學期或進修、研究階段結束後，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不及格科目，不予補助。

公立學校教師於國外進修或研究所需費用，由服務學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私立學校教師，得由各校視經費情形酌予補助。

第九條 教師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或研究者，其返回原校服務之義務期間（以下簡稱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或研究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之相同期間。

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介聘或再申請進修或研究。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學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私立學校教師進修或研究後之服務義務，依本辦法之規定。但服務學校與教師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十條 教師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或研究，應事先與學校簽訂契約，約定下列事項：

- 一、進修或研究起訖年月日。
- 二、返回原校之服務義務。
- 三、違反本辦法及契約約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
- 四、其他與進修或研究相關之事項。

第十一條 教師進修、研究期限屆滿或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研究或因故無法完成者，應立即返回原校服務，不得拖延。

第十二條 教師進修或研究後，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除有



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依進修或研究契約之約定，按未履行服務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或研究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或學校得考量專業發展之效益，依下列方式對教師予以獎勵：

- 一、依教師待遇條例規定改敘薪級。
  - 二、協助專業發展成果出版、發表或推廣。
  - 三、專業發展成果經採行後，對教學或學校業務有貢獻，或教師參加與教學或職務有關之競賽獲獎、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獲獎者，依法規規定核給獎金、請頒獎章或推薦參加機關（構）或團體舉辦之表揚活動。
  - 四、對課程設計、教材研發、教學策略、學習評量或學習輔導，積極開發並有具體成效者，補助相關經費或頒給獎狀、獎品。
  - 五、安排教師於國內、外學校或機構進行參訪交流。
  - 六、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條件。
  - 七、表現優良者，依法令規定予以嘉獎、記功或記大功。
- 主管機關及學校得依權責及實際需要，另訂其他獎勵規定。

### 第三章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之規劃及實施方式

第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師資培育之大學，應積極推動多元之教師專業發展活動，提供教師專業發展之必要支持及協助，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
  - （一）整合所屬機關（構）、單位之教師專業發展資源及組織，指定專責機關（單位）依教育政策及地方特色發展需求，規劃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活動。
  - （二）於轄內提供教師專業發展所需研討空間、教學媒材及設備器材。

(三)補助教師從事其他專業發展活動所需經費，並對辦理績效優良者，予以獎勵。

(四)提供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所需交流或成果發表之網路平臺，並協助舉辦成果發表會。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一)依學校發展特色、學生學習及教師教學需求，規劃學校本位之教師專業發展活動。

(二)視校內空間、設施及設備情形，提供教師專業發展所需研討空間、教學媒材及設備器材。

三、師資培育之大學：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主管機關需求為核心，提供諮詢、輔導及駐點服務，並開設學分班。

第十五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主管機關應參考終身學習的教師圖像及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並因應課程改革，規劃及辦理教師增能研習、工作坊。

第十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得甄選具專長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並經服務學校同意後，協助到校陪伴輔導、帶領社群、領域備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諮詢、輔導工作；服務學校應依相關法令，減授教學節數或支給鐘點費。

第十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主管機關應就教學年資三年以下之專任教師，訂定及實施初任教師陪伴輔導方案，並提供相關支持措施。

前項陪伴輔導方案之實施，得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甄選之教師為之。

第十八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得視需要，邀請教師組織參與專業發展活動之規劃及推動。

教師組織參與前項專業發展活動之規劃及推動，其應辦理事項、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與教師組織協商定之。

第十九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實際需要編列年度預算，鼓勵教師專業發展；教育部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亦得寬列經費予以補助。

第二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得視財政狀況，提供教師自行或聯合其他教師申請自主專業成長計畫之經費補助或資源支持。

前項自主專業成長計畫，期間以一學年為限，包括於國內、外學校或機構從事研究、參訪交流、公開授課、辦理或參與研習、工作坊、專題講座或其他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之活動。

第二十一條 離島及偏遠地區學校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者，由教育部核實補助交通費及住宿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得將離島及偏遠地區學校教師進修第二專長情形，列入教師介聘積分採計之項目。

第二十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得視教師專業發展需要，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教師共同時間，於校內或跨校辦理教師專業發展活動。

第二十三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主管機關應鼓勵並支持教師組成校內、跨校、跨領域或網路數位之專業學習社群。

教師得透過教學研究會、年級（段）、領域會議、專業學習社群或其他課程教學相關會議，進行共同備課、公開授課、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研發課程與教材及其他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之活動。

第二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教師專業發展之成效，應列為學校評鑑之重要項目。

####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規定，於下列人員準用之：

- 一、各級學校校長。
- 二、具教師資格之公立幼兒園園長（主任）、公立幼兒園教師、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

第二十六條

已準用本法之私立幼兒園教師。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09年06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538,581,000	30,717,366.00	29,354,000	1,363,366.00	4.64%	271,847,155.00	273,601,000	-1,753,845.00	-0.64%
教學收入	170,364,000	1,375,814.00	594,000	781,814.00	131.62%	87,400,063.00	83,397,000	4,003,063.00	4.80%
學雜費收入	117,091,000	-4,172,368.00	0	-4,172,368.00		61,749,904.00	57,863,000	3,886,904.00	6.72%
學雜費減免	-11,727,000	0.00	-4,814,000	4,814,000.00	-100.00%	-5,524,041.00	-6,914,000	1,389,959.00	-20.10%
建教合作收入	62,500,000	5,373,089.00	5,208,000	165,089.00	3.17%	30,737,420.00	31,248,000	-510,580.00	-1.63%
推廣教育收入	2,500,000	175,093.00	200,000	-24,907.00	-12.45%	436,780.00	1,200,000	-763,220.00	-63.60%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0.00	0	0.00		2,819.00	0	2,819.00	
權利金收入	0	0.00	0	0.00		2,819.00	0	2,819.00	
其他業務收入	368,217,000	29,341,552.00	28,760,000	581,552.00	2.02%	184,444,273.00	190,204,000	-5,759,727.00	-3.03%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21,002,000	24,717,000.00	24,717,000	0.00		166,880,000.00	166,880,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46,121,000	4,433,817.00	3,843,000	590,817.00	15.37%	17,126,138.00	23,058,000	-5,931,862.00	-25.73%
雜項業務收入	1,094,000	190,735.00	200,000	-9,265.00	-4.63%	438,135.00	266,000	172,135.00	64.71%
業務成本與費用	615,945,000	45,563,521.00	49,312,000	-3,748,479.00	-7.60%	296,527,868.00	315,011,000	-18,483,132.00	-5.87%
教學成本	487,974,000	36,010,179.00	39,527,000	-3,516,821.00	-8.90%	228,718,134.00	247,366,000	-18,647,866.00	-7.54%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26,173,000	30,583,188.00	34,376,000	-3,792,812.00	-11.03%	197,910,767.00	216,615,000	-18,704,233.00	-8.63%
建教合作成本	59,424,000	5,250,262.00	4,931,000	319,262.00	6.47%	30,395,064.00	29,742,000	653,064.00	2.20%
推廣教育成本	2,377,000	176,729.00	220,000	-43,271.00	-19.67%	412,303.00	1,009,000	-596,697.00	-59.14%
其他業務成本	16,115,000	1,543,994.00	1,342,000	201,994.00	15.05%	5,545,237.00	8,052,000	-2,506,763.00	-31.13%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6,115,000	1,543,994.00	1,342,000	201,994.00	15.05%	5,545,237.00	8,052,000	-2,506,763.00	-31.13%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0,955,000	8,003,568.00	8,443,000	-439,432.00	-5.20%	61,986,302.00	59,543,000	2,443,302.00	4.1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10,955,000	8,003,568.00	8,443,000	-439,432.00	-5.20%	61,986,302.00	59,543,000	2,443,302.00	4.10%
其他業務費用	901,000	5,780.00	0	5,780.00		278,195.00	50,000	228,195.00	456.39%
雜項業務費用	901,000	5,780.00	0	5,780.00		278,195.00	50,000	228,195.00	456.39%
業務賸餘(短絀)	-77,364,000	-14,846,155.00	-19,958,000	5,111,845.00	-25.61%	-24,680,713.00	-41,410,000	16,729,287.00	-40.40%
業務外收入	19,011,000	5,083,138.00	2,169,000	2,914,138.00	134.35%	9,955,598.00	9,494,000	461,598.00	4.86%
財務收入	1,408,000	789,974.00	704,000	85,974.00	12.21%	835,783.00	704,000	131,783.00	18.72%
利息收入	1,408,000	789,974.00	704,000	85,974.00	12.21%	835,783.00	704,000	131,783.00	18.72%
其他業務外收入	17,603,000	4,293,164.00	1,465,000	2,828,164.00	193.05%	9,119,815.00	8,790,000	329,815.00	3.75%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5,526,000	4,177,955.00	1,293,000	2,884,955.00	223.12%	7,013,539.00	7,758,000	-744,461.00	-9.60%
違規罰款收入	350,000	5,035.00	29,000	-23,965.00	-82.64%	72,268.00	174,000	-101,732.00	-58.47%
受贈收入	877,000	84,054.00	73,000	11,054.00	15.14%	1,165,812.00	438,000	727,812.00	166.17%
賠(補)償收入	0	0.00	0	0.00		3,797.00	0	3,797.00	
雜項收入	850,000	26,120.00	70,000	-43,880.00	-62.69%	864,399.00	420,000	444,399.00	105.81%
業務外費用	20,885,000	1,768,918.00	1,766,000	2,918.00	0.17%	9,945,945.00	10,294,000	-348,055.00	-3.38%
其他業務外費用	20,885,000	1,768,918.00	1,766,000	2,918.00	0.17%	9,945,945.00	10,294,000	-348,055.00	-3.38%
雜項費用	20,885,000	1,768,918.00	1,766,000	2,918.00	0.17%	9,945,945.00	10,294,000	-348,055.00	-3.38%
業務外賸餘(短絀)	-1,874,000	3,314,220.00	403,000	2,911,220.00	722.39%	9,653.00	-800,000	809,653.00	-101.21%
本期賸餘(短絀)	-79,238,000	-11,531,935.00	-19,555,000	8,023,065.00	-41.03%	-24,671,060.00	-42,210,000	17,538,940.00	-41.55%

備註：一、業務賸餘(短絀)本月份"實際數"-14,846,155元,較"預算數"-19,958,000元,短絀減少5,111,845元,係為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較預算減少所致。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06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累計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 (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69,411,000	0	0	69,411,000	31,929,000	20,644,483	0	20,644,483	64.66	-11,284,517	-35.34		
土地改良物	0	200,000	0	0	200,000	100,000	96,250	0	96,250	96.25	-3,750	-3.75		
土地改良物	0	200,000	0	0	200,000	100,000	96,250	0	96,250	96.25	-3,750	-3.75		
房屋及建築	0	4,400,000	0	0	4,400,000	4,000,000	3,864,740	0	3,864,740	96.62	-135,260	-3.38		
房屋及建築	0	4,400,000	0	0	4,400,000	4,000,000	3,856,600	0	3,856,600	96.42	-143,400	-3.59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0	8,140	0	8,140		8,140			
機械及設備	0	39,695,000	0	-3,000,000	36,695,000	13,067,000	12,362,154	0	12,362,154	94.61	-704,846	-5.39	各系所單位正陸續進行請購作業，因尚在核銷中，致進度較分配數落後。	督促各系所單位加強執行，積極辦理。
機械及設備	0	39,695,000	0	-3,000,000	36,695,000	13,067,000	12,362,154	0	12,362,154	94.61	-704,846	-5.39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23,000	0	3,000,000	3,023,000	3,023,000	542,320	0	542,320	17.94	-2,480,680	-82.06	各系所單位正陸續進行請購作業，因尚在核銷中，致進度較分配數落後。	督促各系所單位加強執行，積極辦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23,000	0	3,000,000	3,023,000	3,023,000	542,320	0	542,320	17.94	-2,480,680	-82.06		
什項設備	0	25,093,000	0	0	25,093,000	11,739,000	3,779,019	0	3,779,019	32.19	-7,959,981	-67.81	各系所單位正陸續進行請購作業，因尚在核銷中，致進度較分配數落後。	督促各系所單位加強執行，積極辦理。
什項設備	0	25,093,000	0	0	25,093,000	11,739,000	3,779,019	0	3,779,019	32.19	-7,959,981	-67.81		
總計	0	69,411,000	0	0	69,411,000	31,929,000	20,644,483	0	20,644,483	64.66	-11,284,517	-35.34	各系所單位正陸續進行請購作業，因尚在核銷中，致進度較分配數落後。	督促各系所單位加強執行，積極辦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69,411,000	0	0	69,411,000	31,929,000	20,644,483	0	20,644,483	64.66	-11,284,517	-35.34		
土地改良物	0	200,000	0	0	200,000	100,000	96,250	0	96,250	96.25	-3,750	-3.75		
房屋及建築	0	4,400,000	0	0	4,400,000	4,000,000	3,864,740	0	3,864,740	96.62	-135,260	-3.38		
機械及設備	0	39,695,000	0	-3,000,000	36,695,000	13,067,000	12,362,154	0	12,362,154	94.61	-704,846	-5.39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23,000	0	3,000,000	3,023,000	3,023,000	542,320	0	542,320	17.94	-2,480,680	-82.06		
什項設備	0	25,093,000	0	0	25,093,000	11,739,000	3,779,019	0	3,779,019	32.19	-7,959,981	-67.81		
總計	0	69,411,000	0	0	69,411,000	31,929,000	20,644,483	0	20,644,483	64.66	-11,284,517	-35.34		

##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經常門）

中華民國109年0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經 常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動支數	動支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b>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b>	100,000			100,000	13,667	13.67	86,333
水產養殖系	433,550	-	-	433,550	126,440	29.16	307,110
電信工程系	356,600	-	-	356,600	117,238	32.88	239,362
資訊工程系	354,800	-	-	354,800	249,574	70.34	105,226
食品科學系	479,500	-	-	479,500	178,052	37.13	301,448
電機工程系	445,550	3,848	-	449,398	210,229	46.78	239,169
<b>觀光休閒學院</b>	90,880	39,000		129,880	72,992	56.20	56,888
觀光休閒系	802,800	-	15,000	787,800	322,539	40.94	465,261
餐旅管理系	309,240	-	15,000	294,240	87,671	29.80	206,569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289,080	120,000	29,000	380,080	189,125	49.76	190,955
<b>人文暨管理學院</b>	90,520			90,520	77,393	85.50	13,127
航運管理系	306,360	-	-	306,360	163,117	53.24	143,243
資訊管理系	408,240	-	-	408,240	156,042	38.22	252,198
應用外語系	246,960	-	-	246,960	101,450	41.08	145,51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412,920	-		412,920	318,510	77.14	94,410
通識教育中心	274,000			274,000	163,253	59.58	110,747
<b>共同教育委員會</b>	50,000			50,000	4,825	9.65	45,175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27,000			127,000	77,914	61.35	49,086
小 計	5,578,000	162,848	59,000	5,681,848	2,630,031	46.29	3,051,817
校長室	191,000			191,000	41,429	21.69	149,571
秘書室	825,000			825,000	221,279	26.82	603,721
教務處	2,701,000			2,701,000	1,501,854	55.60	1,199,146
學生事務處	4,210,000	1,664,998	200	5,874,798	2,126,069	36.19	3,748,729
總務處	15,412,000	-	-	15,412,000	12,631,648	81.96	2,780,352
圖書資訊館	4,074,000			4,074,000	2,999,533	73.63	1,074,467
研究發展處	1,282,000	-	-	1,282,000	297,664	23.22	984,336
進修推廣部	180,000			180,000	65,273	36.26	114,727
人事室	690,000			690,000	474,378	68.75	215,622
主計室	637,000			637,000	494,460	77.62	142,540
小 計	30,202,000	1,664,998	200	31,866,798	20,853,587	65.44	11,013,211
合 計	35,780,000	1,827,846	59,200	37,548,646	23,483,618	62.54	14,065,028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資本門）

中華民國109年0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資 本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動支數	動支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b>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b>	260,000	-	-	260,000	257,939	99.21	2,061
水產養殖系	396,140	900,000	-	1,296,140	1,295,160	99.92	980
電信工程系	396,140	100,000	-	496,140	494,644	99.70	1,496
資訊工程系	396,140	500,000		896,140	896,140	100.00	-
食品科學系	1,236,140	500,000		1,736,140	1,735,740	99.98	400
電機工程系	396,140	500,000	-	896,140	894,544	99.82	1,596
<b>觀光休閒學院</b>	255,190		-	255,190	245,508	96.21	9,682
觀光休閒系	589,000	800,000	-	1,389,000	948,679	68.30	440,321
餐旅管理系	455,000	800,000	-	1,255,000	1,236,112	98.49	18,888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310,000	800,000	-	1,110,000	1,103,827	99.44	6,173
<b>人文暨管理學院</b>	125,000		-	125,000	125,000	100.00	-
航運管理系	250,000	500,000		750,000	738,000	98.40	12,000
資訊管理系	360,000	1,400,000	-	1,760,000	1,693,942	96.25	66,058
應用外語系	230,000	200,000	-	430,000	426,800	99.26	3,20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21,000	490,000	-	711,000	701,015	98.60	9,985
通識教育中心	260,000	450,000	-	710,000	710,000	100.00	-
<b>共同教育委員會</b>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224,000			224,000	221,763	99.00	2,237
小 計	6,359,890	7,940,000	-	14,299,890	13,724,813	95.98	575,077
校長室							
秘書室	100,000		-	100,000	94,612	94.61	5,388
教務處	130,000		-	130,000	130,000	100.00	-
學生事務處	1,388,000	2,028,000	-	3,416,000	340,646	9.97	3,075,354
總務處	7,589,000	192,850	-	7,781,850	7,397,020	95.05	384,830
圖書資訊館	7,978,000		-	7,978,000	7,613,946	95.44	364,054
研究發展處	285,000		-	285,000	285,000	100.00	-
進修推廣部	100,000		-	100,000	100,000	100.00	-
人事室	100,000		-	100,000	99,633	99.63	367
主計室	176,094		-	176,094	170,994	97.10	5,100
小 計	17,846,094	2,220,850	-	20,066,944	16,231,851	80.89	3,835,093
合 計	24,205,984	10,160,850	-	34,366,834	29,956,664	87.17	4,410,170



學生學習成效總表(6 月份)			
	資訊電腦證照(張)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海工學院	2743(2716)	530(501)	573(553)
資工系	1036(1036)	106(101)	161(161)
電機系	405(405)	90(84)	68(68)
電信系	412(412)	116(109)	192(172)
食科系	636(629)	122(117)	128(128)
養殖系	254(234)	96(90)	24 (24)
<b>資料來源:</b> 1.電腦證照資料依據基礎中心與電算中心提供 (統計至 109 年 6 月 30 日)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繳交紙本結果 3.系專業證照出自於各系結果 4.此表不含 103 級畢業生			

人文暨管理學院學生學習成效總表(6 月份)

	資訊電腦證照(張)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b>人管學院</b>	<b>1315(1212)</b>	<b>579(542)</b>	<b>1155(1098)</b>
航管系	384 (345)	212(200)	286(263)
資管系	257 (234)	126(118)	494(460)
物管系	407(372)	135(125)	275(275)
應外系	267 (261)	106(99)	100(100)

**資料來源:**

- 1.電腦證照資料依據基礎中心與電算中心提供 (統計至 109 年 6 月 30 日)
-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當月繳交紙本結果(從各年級入學起計算)
- 3.系專業證照出自於各系結果

觀光休閒學院學生學習成效總表(109.06)

	資訊電腦證照(張)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觀休學院	1311(1232)	530(484)	1166(1113)
觀休系	656 (595)	262 (234)	617 (601)
餐旅系	341 (340)	172 (169)	244 (219)
遊憩系	314 (297)	96 (81)	305 (293)

資料來源:

1.電腦證照資料依據基礎中心與電算中心提供 (統計至 109 年 6 月 30 日)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當月繳交紙本結果(從各年級入學起計算)

3.系專業證照出自於各系結果

討論事項(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檔案鑑定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小組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本校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及總務長為副召集人，均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圖資館館長、人事室主任、<u>主計室主任</u>及<u>必要時得</u>遴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 本小組外聘委員聘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之。</p>	<p>三、本小組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本校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及總務長為副召集人，均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圖資館館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及遴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 本小組外聘委員聘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之。</p>	<p>一、主計室主任職稱依組織規程修正。 二、增訂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委員遴聘時機以符合實務需要。</p>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 集 美 大 學

## 教學科研交流合作協定書（草案）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與集美大學為增進兩岸學術交流，加強兩校之間的相互瞭解和友好關係，發展兩校在教育 and 科學技術方面的合作，雙方經協商一致同意簽訂協定如下：

### 第一條

雙方本著平等互惠的原則，以實現雙方在教學科學研究領域的交流與合作。

### 第二條

雙方一致同意以下條款，並努力使交流取得成效。

1. 交流、互換教學計畫、教學大綱及有關教學資料。
2. 雙方互派訪問學者或相關專業教師進行短期講學或研究。
3. 雙方互相派遣大學部學生、研究生進行短期學習、進修和交流，互相核發所修課時證明，並給對方學生提供學習與實習的機會與條件。
4. 雙方互相交流學術論文與學術專著，在各自的學術刊物上提供對方論文發表的機會。
5. 合作進行科學研究。
6. 雙方聯合舉辦學術會議、專題研究講座。

### 第三條

雙方同意下列各條款

1. 本協議中有關具體事項的落實，由雙方進一步協商確定。
2. 有關上述交流合作的經費問題，根據具體情況另行商定。

本協定書自簽訂之日起生效，有關內容的增刪或取消應經雙方同意。如任一方欲終止本協定書，需於6個月前以書面形式正式通知對方。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集美大學

---

校長：翁進坪

---

校長：李清彪

---

2020 年 月 日

---

2020 年 月 日

人文暨管理學院分層負責明細表(修訂版)

承辦單位	業務項目		核 准 權 責				備註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目	業務承辦人員	系、中心主管	院長	校長	
學院	綜合業務	院屬各系文稿之審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院屬各系經費預算及設備購置之統籌及審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會主計室等相關單位
		院屬各系主管遴選事項之審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會人事室等相關單位
		院屬各系各項規章。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會人事室等相關單位
		院屬各系與國內外學術交流計畫活動之審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會研發處等相關單位
		院屬單位之協調溝通。	擬辦	審核	核定		
		院務會議、院教評會、院課程會議及院主管等會議之召開主持及紀錄。	擬辦		審核	核定	
		邀請學者專家演講。	擬辦	審核	核定		
		院內外函件轉知各系。	擬辦	審核	核定		
		院(系)中長程發展計畫、年度業務計畫、工作報告之研擬、彙編。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會研發處等相關單位
		院(系)所屬臨時人員之督導、管理及調配。	擬辦	審核	核定		
		院長交辦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院(系)簡介刊物之印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其他院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人文暨管理學院分層負責明細表(修訂)

承辦單位	業務項目		核 准 權 責				備註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目	業務承辦人員	系、中心主管	院長	校長	
學院	綜合業務	院屬各系→中心文稿之審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院屬各系→中心經費預算及設備購置之統籌及審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會主計室等相關單位
		院屬各系→中心主管遴選事項之審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會人事室等相關單位
		院屬各系→中心各項規章。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會人事室等相關單位
		院屬各系→中心與國內外學術交流計畫活動之審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會研發處等相關單位
		院屬單位之協調溝通。	擬辦	審核	核定		
		院務會議、院教評會、院課程會議及院主管等會議之召開主持及紀錄。	擬辦		審核	核定	
		邀請學者專家演講。	擬辦	審核	核定		
		院內外函件轉知各系→中心。	擬辦	審核	核定		
		院(系→中心)中長程發展計畫、年度業務計畫、工作報告之研擬、彙編。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會研發處等相關單位
		院(系→中心)所屬臨時人員之督導、管理及調配。	擬辦	審核	核定		
		院長交辦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院(系→中心)簡介刊物之印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其他院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共同教育委員會分層負責明細表(增訂)

承辦單位	業務項目		核 准 權 責				備註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目	業務承辦人員	系、中心主管	院長	校長	
委員會	綜合業務	委員會屬各中心文稿之審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委員會屬各中心經費預算及設備購置之統籌及審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會主計室等相關單位
		委員會屬各中心主管遴選事項之審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會人事室等相關單位
		委員會屬各中心各項規章。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會人事室等相關單位
		委員會屬各中心與國內外學術交流計畫活動之審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會研發處等相關單位
		委員會屬單位之協調溝通。	擬辦	審核	核定		
		委員會會議、委員會教評會、委員會課程會議及委員會主管等會議之召開主持及紀錄。	擬辦		審核	核定	
		邀請學者專家演講。	擬辦	審核	核定		
		委員會內外函件轉知各中心。	擬辦	審核	核定		
		委員會(中心)中長程發展計畫、年度業務計畫、工作報告之研擬、彙編。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會研發處等相關單位
		委員會(中心)所屬臨時人員之督導、管理及調配。	擬辦	審核	核定		
		主任委員交辦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委員會(中心)簡介刊物之印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其他會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